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AIDAWATI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87,160元，然聲請人於聲請事項內載本票金額為新臺幣66,000元，顯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。並請查明尚欠金額是否為新臺幣54,500元，若有誤繕，請一併更正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經核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正本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2月5日，然聲請人稱係已屆期於109年3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是聲請人於該本票到期日尚未屆至時所為之提示，當不生提示之效力。故請查明系爭本票實際現實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提示日為「何年月日」？並請更正利息起算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